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A Series of Textbooks Compiled by Jiangsu Police Institute

X I N G F A X U E

刑法学

吴跃章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刑法学

主编 吴跃章

群众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学/吴跃章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 8

(江苏警官学院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14 - 4531 - 8

I. 刑… II. 吴… III.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4.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5401 号

刑法学

主 编: 吴跃章

责任编辑: 李 敏

封面设计: 王 子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com

信 箱: qzs@qzcb.com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756 千字

印 张: 42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4531 - 8 / D · 2191

定 价: 50.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刑法学

主编 吴跃章

副主编 刘玉江 沈柳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跃章 刘玉江 张兴国

何 玲 杨 文 沈柳兰

汪健萍 顾美英 乔宗楼

主编简介

吴跃章，男，江苏扬中人，1957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江苏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育管理研究员，行政一级警监。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教育管理学。主编《刑法教程》等教材4部，主持的“刑法学”课程被评为2002年江苏省高等学校一类优秀课程，主编的《公安行政救济教程》被评为2005年江苏省高等学校精品教材，主持完成的“公安院校实习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课题获2009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在《中国公安大学学报》《南京社会科学》《中国大学教学》《江苏警官学院学报》《公安教育》等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内容简介

本教科书分上下两编，共二十八章。上编为刑法总论，包括刑法通论、犯罪论、刑事责任论三大部分；下编为刑法各论。本教科书在基本保持传统体例、考量刑法学科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力求反映最新刑事立法、司法解释进展和有关刑法学研究成果，同时关注公安专业学生刑法学知识获取的特殊要求，对警察执行职务行为中涉及刑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以及公安机关立案管辖的常见多发犯罪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注重了规范解读、理论分析、实践运作的结合。

本教科书可供公安高等院校本专科教学使用，亦可作为在职公安民警的业务培训教材。

编者的话

为更好地适应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的需要，经江苏警官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批准，我们组织编写了《刑法学》。本教科书在基本保持传统体例、考量刑法学科内容完整性的基础上，力求反映最新刑事立法、司法解释进展和有关刑法学的研究成果，同时关注公安专业学生刑法学知识获取的特殊要求，对警察执行职务行为中涉及刑法学理论的一些问题以及公安机关立案管辖的常见多发犯罪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本教科书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跃章：第一章、第二章；
刘玉江：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八章；

张兴国：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何 玲：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六章；

杨 文：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沈柳兰：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汪健萍：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顾美英：第二十二章、第二十八章；

乔宗楼：第二十四章、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本教科书由吴跃章任主编，刘玉江、沈柳兰任副主编。本教科书初稿经集体讨论修改后，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本教科书中引用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截至 2009 年 6 月。所引用的司法解释的日期，除部分为其颁发日期外，其余均在书内言明了其生效日期。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科书定会存在不足和缺陷，因此，本教科书编者诚承来自各方面的批评和建议。

编 者
2009 年 7 月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3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目的和任务.....	4
第三节 刑法体系和解释.....	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1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1
第三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15
第四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6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1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3
第四章 犯罪和犯罪构成	27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7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3
第五章 犯罪客体	39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39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42
第三节 犯罪对象	4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7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7
第四节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60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5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7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7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68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78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8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8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6
第三节 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	96
第四节 犯罪过失	98
第五节 无罪过事件	102
第六节 期待可能性	103
第九章 刑法上的正当行为	107
第一节 正当行为的概述	107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8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16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121
第五节 警察执行职务行为与正当防卫的区别	125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28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28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30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32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3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38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43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0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4
第十二章 罪数	161
第一节 罪数概述	161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62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76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178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178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79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	181
第十四章 刑罚概述	185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8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89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92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96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96
第二节 刑罚的种类	197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07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209
第一节 刑罚裁量及其原则、情节	209
第二节 刑罚裁量制度	215
第十七章 刑罚执行和消灭	242
第一节 刑罚执行	242
第二节 刑罚消灭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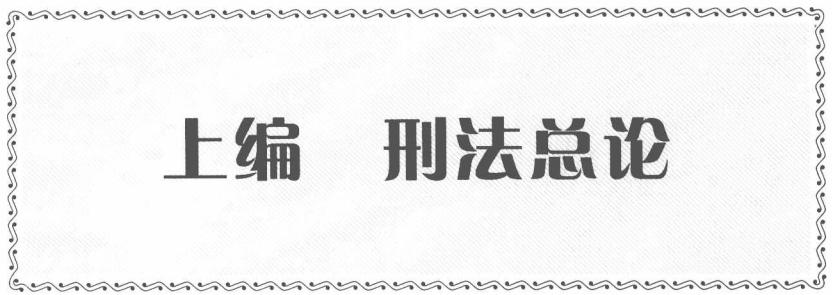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八章 刑法各论概述	263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总论的关系	26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6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66
第四节 法条竞合	271
第十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77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7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278
第二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87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89
第三节 破坏特殊对象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4
第四节 实施恐怖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99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04
第六节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11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2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2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27
第三节 走私罪	335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41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55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7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86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2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99

第二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1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11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13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420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428
第五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445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448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55
第二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46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61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63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77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88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499
第二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0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502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0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29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41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46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50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58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68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78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83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8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86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587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59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96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619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19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21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28
第四节	特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34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4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4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644
主要参考书目		653

第二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章四十二集
第一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章一章
第二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章二章
第三节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罪(虚)	章三章
第四节	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章四章
第五节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章五章
第六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章六章
第七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章七章
第八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章八章
第九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章九章
第十节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章十章
第三十章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五十二集
第一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一章
第二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二章
第三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三章
第四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四章
第五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五章
第六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六章
第七节	罪过形式与国家赔偿	章七章



上编 刑法总论

刑法学是研究刑法的科学。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法，即刑法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刑法学的研究方法是通过刑法条文、刑法解释、刑法案例、刑法理论等途径进行研究。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关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学界有的从广义刑法角度进行研究，即凡是有关犯罪与刑事责任或刑罚的一切问题均作为研究对象，不仅实体的刑法规范作为研究对象，而且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犯罪的原因与刑事对策等内容也作为研究对象；有的则从狭义刑法的角度进行研究，即把犯罪与刑事责任或刑罚作为研究对象。一般地说，多数观点是把狭义刑法作为刑法学的研究对象。这是因为19世纪以后，随着法学的发展，广义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成为独立的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相继分离出去成为独立的新学科，使得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内容逐渐形成了以犯罪与刑事责任或刑罚为内容的实体刑法规范即狭义刑法。

确立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实际上也是回答什么是刑法学。本书认为，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事责任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首先，虽然犯罪和刑事责任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但刑法本身有许多重要问题，如刑法的概念、目的、任务、基本原则、解释、效力范围等需要研究。其次，刑法学研究的是刑法规定的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这是由于：一是随着对刑事责任理论研究的深入，刑事责任不只是犯罪与刑罚之间的一个中介，而是具有实质内容的概念；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一种实现方式，刑事责任还有非刑罚处罚、单纯宣告有罪的实现方式，因此，刑事责任与刑罚不是等同概念。二是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有关问题，还有许多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等从不同的维度进行研究，而刑法学研究的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是刑法规定的，如犯罪构成、犯罪形态、刑罚及其种类等。

刑法学以不同角度可以分为：一是从历史演变角度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和历代的刑法制度，称其为沿革刑法学或刑法史学；二是从国内外刑法比较角度研究刑法，称其为比较刑法学；三是从理论的角度系统研究刑法的一般原

理、原则，不对具体犯罪进行研究，称其为理论刑法学；四是主要以现行刑法规范为对象进行分析研究，阐明刑法的立法精神、原理和原则，称其为注释刑法学或规范刑法学。此外，由于刑法学学科的发展和惩罚某类犯罪的需要，有的还从某方面或某类犯罪的角度研究刑法，如经济刑法学、军事刑法学、行政刑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

从上述对刑法学研究对象的概括中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学并非简单地归属于某种分类，但其侧重点主要是从理论与注释角度来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事责任问题。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法学是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的一门学科，因此，理论联系实际是刑法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研究刑法学必须紧密结合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实践，既要以正确的刑法理论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又要将刑法理论置于司法实践中接受检验，以期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此外，研究刑法学必须坚持辩证发展的观点。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刑事立法的精神，正确把握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促进刑法的完善。

研究刑法学的具体方法很多，较为常见的几种方法是：其一，分析法。分析法是指对刑法条文进行分析、阐释，使刑法的意义得以明确的方法。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现行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阐释和解释，这主要是因为刑法规定的概括性使得法条用语所表达的内容并非绝对清晰而无歧义，因此，要理解和实施刑法，就必须对刑法条文进行分析与解释，这种分析法是刑法学研究的一个基本的方法。不过，这种分析法要以法哲学为指导，以司法实践为基础。其二，比较法。比较法是指对不同时期的本国刑法和不同国家的刑法进行比较研究，借鉴吸收与反思批判并举、扬弃结合。采用比较法，应立足本国现实，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正确对待本国过去以及他国的刑法规范和刑法思想。其三，案例分析法。案例分析法是指运用典型的刑事案件研究刑法理论的方法。采用案例分析法，不仅能通过以法析案、以案释法，较好地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更为重要的是能够获得疑难案例分析上的理论反思和立法完善上的一些合理预期。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目的和任务

一、刑法的概念

在刑法学界，随着对刑事责任理论研究的深入，关于刑法的一般内容大致